

证券代码：831840

证券简称：东光股份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3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55号金威大厦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2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旭东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董事会秘书王振江先生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

议案主要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编号 2018-044《2018 年半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编制了《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30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编2018-046《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

（三）《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